



国际田联田径裁判法

THE REFEREE IAAF

2010年8月(第12版)

张英波 孙 南 骆学锋 译

国际田径协会联合会
国际田联地区发展中心·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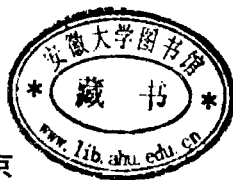


国际田联田径裁判法

2010年8月（第12版）

张英波 孙 南 骆学锋 译

国际田径协会联合会
国际田联地区发展中心·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策划编辑: 冬 梅
责任编辑: 朱 晶
审稿编辑: 梁 林
责任校对: 李志诚
版式设计: 司 维
责任印制: 陈 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田联田径裁判法: 第12版 / 张英波译. —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11.6
ISBN 978-7-5644-0742-1

I. ①国… II. ①张… III. ①田径运动—裁判法
IV. ①G8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24464号

国际田联田径裁判法

张英波 孙 南 骆学锋 译

出 版: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48号
邮 编: 100084
邮 购 部: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读者服务部 010-62989432
发 行 部: 010-62989320
网 址: www.bsup.cn
印 厂: 北京昌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毫米 1/16
印 张: 13.25

2011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本书因装订质量不合格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声 明

国际田联地区发展中心·北京授予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独家版权

翻印必究

目 录

国际田联主席致辞·····	(1)
总 则·····	(2)
第一章 运动员·····	(5)
报 名·····	(5)
抗议和上诉·····	(6)
男女混合比赛·····	(6)
服装、鞋和运动员号码·····	(6)
第二章 官 员·····	(9)
国际官员·····	(9)
组织代表·····	(9)
技术代表·····	(10)
医务代表·····	(14)
兴奋剂检查代表·····	(14)
国际技术官员和国际越野、公路跑和山地跑比赛官员·····	(14)
国际竞走裁判员·····	(15)
国际公路赛丈量员·····	(16)
国际发令员和国际终点摄像裁判员·····	(16)
仲裁组·····	(16)
抗议和上诉·····	(17)
录 像·····	(17)
运动会工作人员·····	(17)
竞赛主任·····	(19)
赛事主管·····	(19)
技术主管·····	(20)

比赛展示主管.....	(20)
检录裁判员.....	(21)
竞赛秘书.....	(21)
裁判长.....	(21)
抗议和上诉.....	(23)
裁判员.....	(24)
比赛场地指挥员.....	(24)
风速测量员.....	(25)
风速测量.....	(25)
(科学) 测量裁判员.....	(26)
广告管理专员.....	(29)
第三章 径赛项目和竞走.....	(30)
径赛项目.....	(30)
起 点.....	(34)
起跑犯规.....	(38)
起跑器.....	(39)
助理发令员.....	(40)
终 点.....	(44)
操 作.....	(51)
径赛和公路项目裁判.....	(53)
检查员 (跑和竞走项目)	(55)
比赛：跑.....	(64)
跨栏跑.....	(74)
障碍赛跑.....	(76)
接力赛跑.....	(79)
公路赛跑.....	(85)
越野赛跑.....	(91)
竞 走.....	(94)

第四章 田赛项目	(98)
总 则	(98)
第五章 跳跃项目	(103)
跳 高	(103)
撑竿跳高	(114)
跳远和三级跳远	(125)
第六章 投掷项目	(138)
正式器材	(138)
推铅球	(138)
掷铁饼	(148)
掷链球	(157)
掷标枪	(168)
第七章 全能项目	(177)
裁判长	(177)
第八章 室内田径运动	(182)
室内比赛	(182)
第九章 世界纪录	(192)
世界纪录	(192)
第十章 反兴奋剂	(198)

国际田联主席致辞

我非常高兴最新《国际田联田径裁判法》的出版，这是一项对于全世界裁判员、教练员、竞赛官员和田径协会都很宝贵的工作。

按照惯例，最新版的《国际田联田径裁判法》还是由技术委员会根据实际裁判经验更新了内容，提供了最新的信息。与以往不同的是，我们现在拥有了英文版和法文版两本书，而不是以往的英、法双语对照本。我热诚地感谢布莱恩·罗和米歇尔·梅莱特为本书更新了编辑内容和图表。我还要感谢罗伯特·布兰切特和他的夫人丹尼斯近来所做出的历史性贡献。

我总会意识到，田径运动的一个主要吸引力在于，它不像许多其他运动队或单项运动那样，将所取得的成绩依赖于各个裁判长或裁判员的主观评判。田径这项运动在受到最小干扰的情况下，向参与者提供了证明他们是跑得最快、跳得最高或最远、或投得最远的人的机会。

虽然运动员们不必害怕各种裁判失误，如像足球那样即使一名运动员没有犯规，也可能遭到点球处罚，但我们这项运动仍然需要清晰的竞赛规则和保证这些规则得到遵守的具有技能的裁判员。

本书一如既往地秉持着通过对田径运动裁判员们所发挥工作作用的综合、详细的研究，使它成为一部权威指南。

拉明·迪亚克
国际田联主席

总 则

第100条

凡举办规则第1条中规定的所有国际田径比赛，均应遵守国际田联的规则，在各种通告、广告、秩序册和印刷品均应声明此点。

除了世界锦标赛（室内、室外）和奥运会，其他所有比赛都可以采用不同于国际田联技术规则规定的形式，但是不能采用使运动员获得按照现有规则得不到的权利的规则。这些比赛形式将由对比赛有管辖权的相关组织决定。

注：建议国际田联会员协会举行各自的田径比赛时采用本规则。

在第100条中提出的新内容，为比赛的组织者们提供了使用不同比赛形式的机会，唯一的限制是运动员在这种情况下不能得到更多的“权利”。例如，可以接受在田赛中减少试跳（掷）的次数，或减少试跳（掷）所允许的时限，但二者都不得增加。

国际比赛

第1.1条

下列比赛为国际比赛：

- (a) ①世界田径系列赛所包含的比赛。
- ②奥林匹克运动会中的田径比赛。
- (b) 地区、区域性或多国集团的综合性运动会中的田径比赛，这类比赛国际田联不具有独辖权。
- (c) 不限于一个单独地区参赛的区域性或多国集团的田径锦标赛。
- (d) 来自不同地区的不同会员协会、地区或联合体的代表队之间举行的比赛。
- (e) 经过国际田联理事会批准的，并且被列为国际田联全球赛事体系的国际邀请赛和比赛。
- (f) 地区锦标赛和由地区协会组织的地区内的比赛。
- (g) 地区、区域性或多国集团综合比赛中的田径比赛，以及只限于来自一个单独地区参赛的区域性或多国集团的田径锦标赛。
- (h) 在来自同一地区的两个或以上的不同会员协会或联合体的代表队之间举行的对抗赛，除了青年和少年年龄段的比赛。
- (i) 除规则第1.1条(e)外，出场费、奖金和/或非现金奖励价值总数，或任何项目的单项份额数超过国际田联理事会规定的国际邀请赛和比赛。
- (j) 同规则第1.1条(e)提到的类似的地区比赛。

对举办比赛的授权

第2条

1. 国际田联同地区协会合作对全球竞赛系统的管理进行负责。国际田联将和各个地区协会共同调整竞赛日程表，以尽可能避免时间上的冲突。根据本规则第2条的规定，所有国际比赛必须经国际田联或地区协会授权。如何整合国际比赛或结合到国际田联系列赛 / 巡回赛或联赛，都必须经过国际田联理事会或相关地区协会的准许，包括举办该类活动必要的比赛规程和 / 或同性条款。该活动的具体运行可以委派给第三方。对于地区协会未能按照规则进行适当的管理和控制的国际比赛，国际田联将有权进行干涉并采取其认为有必要的措施。

2. 只有国际田联有权组织奥运会田径比赛和世界田径系列赛所包含的田径比赛。
3. 国际田联将在每个奇数年举办一届世界田径锦标赛。
4. 地区协会有权组织地区锦标赛和其他必要的地区性比赛。

需要国际田联许可的比赛

5. (a) 规则第1.1条 (b)、(c)、(d) 和 (e) 所列的国际比赛须经国际田联的许可。

(b) 上述国际比赛主办国家或地区的会员协会必须至少提前12个月向国际田联申请许可证，或者遵照国际田联规定的其他最终时限。

需要地区协会许可的比赛

6. (a) 规则第1.1条 (g)、(h)、(i) 和 (j) 所列的国际比赛须经地区协会的许可。对于出场费、奖金和 / 或非现金奖励价值总数或任何项目的单项份额数超过国际田联理事会规定的国际邀请赛或比赛的批准，地区协会应该事先与国际田联协调竞赛日期。

(b) 上述国际比赛主办国家或地区的会员协会必须至少提前12个月向地区协会申请许可证，或者遵照地区协会规定的其他最终时限。

会员协会批准的比赛

7. 会员协会可以批准举办国内比赛，外国运动员可以根据规则第4条2和3的规定参加这些比赛。如果有外国运动员参赛，给所有运动员的出场费、奖金和 / 或非现金奖励价值总数，或任何项目的单项份额数不能超过国际田联理事会的规定。根据国际田联、主办国会员协会或其所属的国家协会的相关规则，如果运动员不具备参加田径比赛的资格，则该运动员不能参加任何类似的比赛。

田径运动设施

第140条

任何坚固、匀质、符合国际田联《田径场地设施标准手册》中有关规定的地面均可用于田径运动。规则第1条 (a) 中的比赛和国际田联直接控制的比赛，只准在铺设人工合成

地面的场地上举行，该场地的地面应符合国际田联制定的技术指标，并获得国际田联批准的、有效的一级证书。

如具备此种场地，建议规则第1条（b）至（j）的比赛也应在该场地上举行。

无论何种情况下，举办规则第1条（b）至（j）比赛使用的所有田径场地，均应获得国际田联批准的、有效的二级证书。

注1：可从国际田联办公室得到国际田联《田径场地设施标准手册》，该手册详细规定了田径场地的设计与施工的技术要求，其中包括跑道测量和标记的标绘图。

注2：可从国际田联办公室获取，或国际田联网站上下载设施认证申请的标准表格和设施测量报告书，以及认证系统程序。

注3：本条规则不适用于在公路上举行的竞走、公路跑或越野跑路线（参见规则第230条10、第240条2、3、第250条3、4、5）。

第一章 运动员

年龄分组

第141条

下列年龄组别适用于国际田联的比赛：

少年男子和女子组：凡在比赛当年12月31日满16或17周岁者。

青年男子和女子组：凡在比赛当年12月31日满18或19周岁者。

老将男子和女子组：年满35周岁者可参加场内项目，年满40周岁者可参加外场项目。

注1：所有有关老将比赛的事宜请查阅IAAF/WMA理事会批准的IAAF/WMA手册。

注2：资格，包括参加国际田联比赛的最小年龄须符合有关技术规程。

报 名

第142条

1. 只有符合国际田联资格规定的运动员，方可参加按国际田联规则举行的比赛（详见第二章）。

2. 运动员将根据规则第4条2的规定获得参加运动员所属国之外比赛的资格。在所有国际比赛中，均应接受具有此类资格保证的运动员参赛，除非技术代表收到对其身份提出异议的反对意见(详见规则第146条1)。

兼 项

3. 如果一名运动员同时参加一项径赛和一项田赛或多项田赛，有关裁判长每次可以允许该运动员在某一轮的比赛中的，或在跳高和撑竿跳高的每次试跳中，以不同于赛前抽签排定的顺序进行试跳（掷）。如果该运动员后来在轮到其试跳（掷）时未到，一旦该次试跳（掷）时限已过，将视其该次试跳（掷）为免跳（掷）。在跳高和撑竿跳高的比赛中，当所有运动员都完成了比赛，但是该运动员还没有到场，并且给他的试跳时限已过，裁判长将视其为中退。

放弃比赛

4. 在规则第1.1条（a）、（b）、（c）和（f）的所有比赛中，除本款后边所述的情况外，如发生下列情况，应取消有关运动员参加该次比赛所有后继项目（包括接力跑）的参赛资格：

（1）经过最后确认，某运动员将参加某项目比赛，但后来没有参加比赛者。

(2) 运动员通过预赛或分组赛已取得某项目后继赛次的参赛资格,但未继续参加比赛者。

运动员只有提供经国际田联和 / 或组委会任命或批准的医疗官员认可的医疗证明书,方可作为该运动员在确认结束后或在上一轮比赛结束后放弃比赛的充分理由。并且该运动员可以参加第二天以后的其他项目的比赛。其他合理理由(例如不是运动员自身的原因而是官方交通系统的问题)被确证,也可被技术代表接受。

注1: 应以书面形式提前公布最后确认参加比赛的准确时间。

注2: 放弃比赛包括不认真参赛。有关裁判长应判定何为不认真比赛,并必须在正式的成绩中作相应的注释。在本注释中所设想的情况不适用于全能中的各个单项。

抗议和上诉

第146条

1. 对运动员的参赛资格提出抗议,必须在运动会开始前向技术代表提出。技术代表作出裁定后,相关人员有权向仲裁组提出上诉。如果在运动会开幕前未能圆满解决该抗议,则应允许该运动员“在抗议下”参加比赛,并将此案提交国际田联理事会。

男女混合比赛

第147条

完全在体育场内举行的所有比赛,一般不得有男女混合参加的比赛项目。

但是,除了在国际田联规则第1.1条(a)至(h)的比赛外,可在体育场内举行的田赛以及5000米或更长距离项目的混合比赛。国际田联规则第1.1条(i)至(j)的比赛可在经有关地区或国家主管团体专门批准后,在特定比赛中举行混合比赛。

服装、鞋和运动员号码

第143条

服 装

1. 各项目参赛的运动员必须穿着干净的服装,其设计式样和穿着方式应无碍观瞻,服装的材料着湿时不得透明。运动员不得穿着可能有碍于裁判员观察的服装。运动员的比赛上衣应前后颜色一致。

运动员在参加规则第1.1条(a)、(b)、(c)、(f)和(g),以及代表本国参加规则第1条(d)和(h)的比赛时,应穿着本国主管部门正式批准的统一服装。发奖仪式和运动员获胜后绕场活动均应被视为该比赛的一部分,也应执行本规则的规定。

鞋

2. 运动员可以赤脚、单脚或双脚穿鞋参加比赛。穿鞋比赛的目的是为了使双脚得到保护和稳定并牢固地抓住地面。不得使鞋的构造为运动员提供任何额外的助力，鞋中不得附加任何种类的技术装置，以使穿着者得到任何不公平的有利条件。允许在鞋面上加一根鞋带。各种类型的比赛用鞋必须得到国际田联的批准。

鞋钉数量

3. 鞋掌和鞋跟的构造至多可安装11枚鞋钉。凡不超过11枚鞋钉的运动鞋均可使用，但鞋钉的钉座不得超过11个。

鞋钉尺寸

4. 在塑胶跑道上举行的比赛，鞋钉在鞋掌或鞋跟外突出的部分，其长度不得超过9毫米。跳高与掷标枪鞋钉的突出部分，长度不得超过12毫米。鞋钉靠近尖端的50%能插在边长为4毫米的正方形标尺内。

鞋掌和鞋跟

5. 鞋掌和 / 或鞋跟可有沟、脊、花纹和突起，但这些部分均应采用与鞋掌底部相同或类似的材料制成。

跳高和跳远比赛用鞋的鞋掌最大厚度为13毫米，跳高的比赛用鞋鞋跟最大厚度为19毫米。其他项目比赛用鞋的鞋底厚度不限。

注：丈量鞋掌和鞋跟厚度须从鞋内最高处量至鞋外底部的最下处，还要包括上述提到的构造因素和各种形式的鞋垫。

鞋的填充物和附加物

6. 运动员不得在鞋内或鞋外使用任何装置，使鞋掌超过上述允许的最大厚度，或使鞋者得到任何上述条款规定的不公平的有利条件。

运动员号码

7. 应为每名运动员提供两块号码布，将其分别佩戴在胸前和后背的显著位置。在撑竿跳高和跳高比赛中，运动员可在胸前或背后佩带一块号码布。号码必须与秩序册中的号码一致。如果在比赛时穿着训练服，则必须按相同的规定佩带号码。可在号码布上印运动员的名字或其他标志。

8. 佩带号码布必须依其原样，不得以任何形式裁剪、折叠或遮挡。在长距离项目中，可在号码布上打孔以利于空气流动，但不得在号码布的文字或数字上穿孔。

9. 凡采用终点摄像装置，大会组委会应要求运动员在短裤侧面佩带胶带式号码。不按规定佩带号码者不得参加比赛。

对运动员提供帮助

第144条

提供帮助

根据本条款的规定，下列情况应被认为是给运动员提供帮助，应该禁止：

2. (c) 除了使用符合规则第143条的比赛鞋外，使用为运动员提供规则限定设备中不能获取的有利条件的任何技术或设备。

下列情况不被认为是给运动员提供帮助：

2. (f) 出于保护或医疗目的任何种类的个人保护（例如绷带、带子、腰带、支撑物等）。裁判长与医务代表一起合作，有权核实任何使用上述物品的情况是否合理（参见规则第187条4）。

第二章 官 员

国际官员

第110条

举办规则第1条（a）、（b）、（c）和（f）的比赛，应从国际上任命下列官员：

- （a）组织代表；
- （b）技术代表；
- （c）医务代表；
- （d）兴奋剂检查代表；
- （e）国际技术官员/国际越野、公路跑和山地跑官员/地区技术官员；
- （f）国际竞走裁判员/地区竞走裁判员；
- （g）国际公路赛丈量员；
- （h）国际发令员；
- （i）国际终点摄像裁判员；
- （j）仲裁组。

国际田联理事会应批准上述各种官员的选择标准、资格和职责。国际田联各会员协会有权推荐合格人员以供选派。

举行规则第1.1条（c）、（f）的比赛，上述官员由相关地区协会选派。参加该比赛的地区技术官员和地区竞走裁判员由该地区协会由其地区技术官员名单和竞走裁判员名单中选派。

举办规则第1.1条（a）和（e）的比赛，国际田联可以任命1位广告管理专员。举办规则第1条（c）、（f）和（j）的比赛，应由相关地区协会任命此官员。举办规则第1条（b）的比赛，应由有关的组织任命。举办规则第1条（d）、（h）和（i）的比赛，应由有关的国际田联会员协会任命。

注：国际官员应穿戴易区别的服装、徽章。

组织代表

第111条

组织代表应自始至终与组委会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向国际田联理事会提交报告。必要时，还应处理组织者和组委会的有关职责和财务责任问题。组织代表应与技术代表协作。

技术代表

第112条

在组委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下，技术代表应与组委会共同保证全部技术性安排完全符合《国际田联竞赛规则》和《田径场地设施标准手册》的规定。

技术代表应向有关的组织提交竞赛日程、报名标准和比赛器材的建议，决定田赛项目的及格标准和径赛项目的分组、赛次与录取的原则。

技术代表应保证在赛前的适当时间向所有参赛的会员协会发送技术规程。

技术代表对举行田径项目比赛所有其他必要的技术性准备负责。

技术代表应审核报名，有权按照规则第146.1条以技术性理由否决报名(如出现非技术性理由而否决报名，则应由国际田联或相关的地区理事会作出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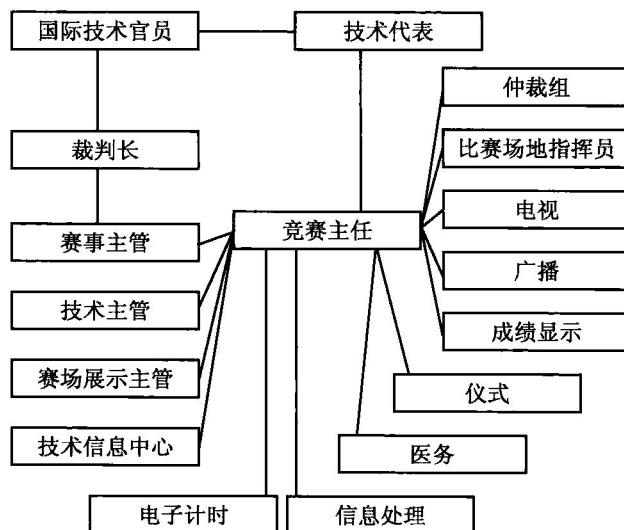
技术代表应安排决赛前的各个赛次和全能比赛的分组。

技术代表应在适当时间提交比赛准备情况的书面报告。

技术代表应与组织代表合作。

在规则第1条(a)、(b)、(c)和(f)的比赛中，技术代表应主持技术会议，并向技术官员介绍工作情况。

组织网络



可以在国际田联田径竞赛规则中看到技术代表的任务和职责。根据规则第112条，技术代表主要负责与比赛本身相关的各种技术性事务。但是，您可能会发现技术代表的工作任务，也包括处理一些在您看起来并不是与比赛直接相关的问题。这种情况不应该视为他们越权，因为大多数情况都会对比赛本身产生影响。我们可以说，这是参与组织田径比赛的所有官员之间协作的全面需要中的一部分内容。